

abandon vt.
abruptly ad.
abuse n.
abuse vt.
academy n.
access n.
Aegean a.
afflict vt.

antique furniture n.

archaeologist n.
beat vt.
bedraggle vt.
beekeeper n.
bitterly ad.
blackberry n.
blackberry n.
blacken vt.
boundary n.
boxer n.
capacity n.
capsize vi.
capsule n.
capture vt.
cardboard n.
circumstance n.
citizen n.
city-state n.

dashboard n.
Dauphine Alps
dawdle vt.
dawn vi.
daylight n.
depth n.
develop vt.

devise vt.
disregard vt.
disused vt.
eagerly ad.
easily ad.
exact a.
extraordinarily ad.
extraordinary a.
extravagant a.
extreme n.
face vt.
fail vi.
faint a.

faintly ad.
faith n.
faithfully ad.

gaoler n.
gap n.
gather vi.
guest-room n.
guilt n.
guilty a.
guinea n.
hip n.
horror n.
hospitable a.
hostile a.
house vt.
hunt n.
imprison vt.
inhabitant n.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ivory n.
jacket n.
jeweller n.
jewellery n.
judge vt.
juncture n.
jungle n.
junior n.
junk n.
justice n.
justified a.
Justiceombudsman n.
keen a.
ken n.
kidnapper n.
knowledgeable a.
knowledge n.
labyrinth n.
lack vi.
landing n.
landshape n.
largely ad.
launch vt.
lawn-mower n.
laying-out n.
lead vt.
learner n.

lift vt.
likely ad.
like-minded a.
load n.
lobster n.
locate vt.
magic a.
magnetize vt.
magpie n.
maid-servant n.
mainland n.
maintain vt.
major a.
mammoth n.
mania n.
man-made a.

nag vt.
naive a.
narrow a.
narrowly ad.
narrow-minded a.
national a.
natural a.
nature n.

observe vt.
obstinately ad.
obtain vt.
occasion vt.
occupy vt.
occurrence n.
overland a.
overnight ad.
over-punctual n.
overtake vt.
overthrow vt.
over-zealously ad.
oxygen tent n.
pace n.
packing-case n.
pain n.
palace n.

Henry Hitchings

[英] 亨利·希金斯 著

林俊宏 译

parliamentary a.
qualification n.
quasar n.
quicken vt.
quintuplet n.
rabbit n.
radically ad.
radio astronomy n.

英语的秘密家谱

英语帝国的源起与兴盛

sacred a.
sacrifice vt.
sad a.
safeguard vt.
sail n.
salvage n.
severe a.
table-cloth n.
tanker n.
tape n.
the air n.
typical a.
ugly-looking a.
unit n.
unwanted a.
vacuum cleaner n.
virtue n.
vivid a.
wealthy a.
weird a.
West Virginia
wise a.
withdraw vt.
wither vi.
within prep.
withstand vt.

Henry Hitchings

[英] 亨利·希金斯 著

林俊宏 译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英语的秘密家谱

英语帝国的源起与兴盛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Copyright:©2008 BY Henry Hitching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S, COLERIDGE & WHITE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Changsha Senxin Culture Dissemination Limited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5)第25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的秘密家谱:英语帝国的源起与兴盛/(英)希金斯著;林俊宏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2
书名原文:The Secret Life of Words: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ISBN 978-7-229-11112-0

I.①英… II.①希…②林… III.①英语—语言史 IV.①H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1032号

英语的秘密家谱:英语帝国的源起与兴盛

YINGYU DE MIMI JIAPU: YINGYU DIGUO DE YUANQI YU XINGSHENG

[英]亨利·希金斯 著 林俊宏 译

责任编辑:钟丽娟

责任校对:郑葱

装帧设计:罗四夕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2.625 字数:280千字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1112-0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001 \ 1. Ensemble 合奏

021 \ 2. Invade 入侵

055 \ 3. Saffron 番红花

076 \ 4. Volume 书册

097 \ 5. Bravado 勇气

113 \ 6. Genius 稟赋

144 \ 7. Powwow 巫医

171 \ 8. Bonsai 盆栽

目录 Contents

178 \ 9. Onslaught 猛攻

205 \ 10. Connoisseur 鉴赏家

232 \ 11. Teapot 茶壶

254 \ 12. Blizzard 大风雪

271 \ 13. Ethos 民族精神

311 \ 14. Voodoo 巫毒

318 \ 15. Angst 忧虑

346 \ 16. Shabash 好!

1

Ensemble

合奏

.....

字义: 同时集合在一起; 各声部合唱。

.....

源自法文, 衍生自晚期拉丁文 *insimul*, 由 *in* (在其中) 和 *simul* (同时) 组成。

例句:

All these trifling things...collectively form that pleasing *je ne sais quoi*, that ensemble. —Lord Chesterfield, 1748

“所有这些小事……共同组成了令人愉快、难以言喻的事物，构成了一曲合奏。”

——查斯特菲尔德伯爵, 1748

1697年，某个起雾的10月清晨，一位名唤山缪·休厄尔的清教徒法官前往多切斯特（位于现今美国东岸波士顿市郊），拜访当地副州长。休厄尔出生于英国汉普郡，青少年时期移居美国，后来就读哈佛，并在波士顿经营印刷业。1692年的塞伦女巫审判事件中，他是九位聆讯法官之一，而在这趟多切斯特之行前不久，他才公开表示对此感到羞愧。但在这个10月清晨里，这位高大壮硕的法官心里想的事情可美味多了。多切斯特似乎成了各式美味佳肴的代名词，休厄尔也曾带着太太汉娜前往此地大啖樱桃和覆盆子。他在副州长办公室和朋友山缪·托瑞（曾因拒绝哈佛校长一职而闻名）碰面，共进“鹿肉佐巧克力”（Venison and Chockalatte），休厄尔愉快地想到“麻州和墨西哥在副州长大人的桌上相遇”。¹

这顿早餐的菜色听起来有点诡异，但鹿肉和巧克力其实蕴含丰富意涵，鹿肉（venison）可说是麻州的代表料理（难说休厄尔首次尝到是在英国汉普郡的新森林，而不是在美国的新英格兰）。venison这个词来自拉丁文venari（狩猎），在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后经由法语传入英语，是诺曼带来的诸多美食传统之一。在英国，venison原本不仅指鹿肉，还包括野兔肉、兔肉，甚至野猪肉。到了15世纪，虽然约翰·约瑟林曾在《新英格兰搜奇》（1672）中写道“秋季落叶时分，熊肉分外肥美，是绝佳的venison”，但当时这个字只能指鹿肉似乎已是公认用法，而休厄尔所指的应该也是鹿肉无误。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确定，休厄尔尝到的美食绝对是野味十足。而这佐酱又有何含义？休厄尔和托瑞吃到的可不是现今我们所认定的块状巧克力。在17世纪的英文用法中，chocolate通常指可可豆饮品，或是如休厄尔所喜爱的，将巧克力裹在面团上做成的巧克力球，chocolate这个词来自西班牙文，最早源于阿兹提克人空灵缥缈的纳瓦特语，原本的名词是xocoatl，意为“苦味水”。

1. *The Diary of Samuel*, ed. M. Halsey Thomas, 2 vol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3), I, 380. 关于选择托瑞担任哈佛校长的过程，参见 Josiah Quincy, *The History of Harvard University*, 2 vols. (Cambridge, Mass.: John Owen, 1840), I, 38.

因此，不论从食物或是语汇的角度来说，休厄尔在多切斯特的这顿早餐都可说是新与旧的交会，而且无论新旧都是“借来的”。半世纪后，语言学者詹姆斯·哈里斯说“我们……确实借用了不少”，“我们”指的是英语人士。哈里斯也举了些例子，像是英语从希腊语借来的文学术语、来自意大利的音乐词，还有从法语借来的烹饪用词。“我们的语言来源如此多样而不同，可能也正因为如此，在规则方面有所不足……然而，我们的语言还是有些优势能够弥补这缺憾，虽然少了点优雅，却多了些丰富。”¹

这多样化的来源，正是本书的重要成分。英语其实是被引进英国的，日后的美国也是如此。这类混种语言（尤其是词方面，包含的语言足足超过 350 种）的历史，也刻画了英语人士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英语如何不断求知求新，也可以看到英语这种清教徒所谓的“我们的”语言，如何受到外界的影响而改变形貌。此外，本书也探讨不同个体在这段历史中扮演的角色，看他们如何协助或阻碍这个过程。

人都需要沟通，这点毋庸置疑。语言能拉近我们的距离，也能让我们形同陌路。难说沟通一定要靠语言，但语言仍是我们最灵活的沟通工具。词虽然并不完美，却比肢体语言来得长久。人类能用语言表达自我，我们都将此视为理所当然，却很少想过语言的起源或者语言所拥有的力量。我们可能会不时忽然想到，究竟 walnut（胡桃）跟 wall（墙）有什么关系？crayfish（淡水螯虾）又不是 fish（鱼），为什么字尾会有 fish？事实上，walnut 这个字是古英语 walhnutu 的现代变形，字面意思是“外国的坚果”，胡桃原本主要生长在意大利，传入北欧后便称为“外国的”，以有别于当地的 hazelnut（榛子）。至于 crayfish，则是古法语 crevice（淡水甲壳纲动物）的变体，其字源是德语的 crebiz，今日的法语则称为 écrevisse。字尾的 fish 是误听的结果。重点是：其实我们很少思考自己为什么这样说话，我们和其他说着相同语言的人，有什么共

1 James Harris, *Hermes: O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Concerning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London: Nourse and Vaillant, 1775), 408-409.

同之处？语言的传承演变，能向我们吐露先人的哪些事情？又，语言究竟如何塑造我们对世界的认知？也许我们该思考一下。

语言是一种社交能量，而人类之所以异于其他物种，关键也就在于语言表达能力。人无法跑得像猎豹那么快（也比不上马）、长得没公牛那么壮，也不像细菌一样能适应各种环境，但人脑有制造和处理语言的能力，也能进行抽象思考。虽然蜜蜂能用舞蹈告诉其他同类食物的所在，绿猴的叫声能传达复杂的讯号，而雀类能够唱出多达 13 种的曲调，但动物的沟通系统终究能力有限，唯独人类拥有“开放式”的语言机制，能发出近乎无数种声音组合。¹ 大约在 8 万到 17 万年前，我们就拥有了语言，能够分享各种想法、在群体内或者跟不同群体沟通、挑起（或避免）战争、求偶及寻找伴侣，语言也使我们能够制造出各种被称为“工具”的物品。

每种语言各有特色。当我们说着自己的语言，可能会觉得一切就是那么轻松自然，然而一旦我们讲起外语，就能深刻体会到该语言的鲜明饱满，拥有与众不同的机理与符码，也都以独到的方式传递历史、文化及世界观。不同情境适合不同的语言，传说中神圣罗马帝国的君王查理五世会对外交使节讲法语，对女士讲意大利语，对马夫讲德语，对上帝则讲西班牙语。而他似乎很少讲英语——只有对鹅说话时才会用到。尼古拉斯·奥斯勒在他的宏观历史巨著《语言帝国》中，便提到“各种历史传统的鲜明性格：阿拉伯文的高贵低调及平等主义；中文和埃及文有难以撼动的自负；梵文展现复杂的分类和阶级；希腊文的创兴充满自信，但也导致自恋和卖弄；拉丁文隐含公民意识；西班牙文固执、贪婪、准确；法文崇尚理性；英文则推崇生意才干”。² 这种概括说法颇具趣味，虽然有所局限，却也透露了更深层的含义：人类的各种语言揭露了世界的本质，而语言的发展史，也就是人类意识的发展史。

1. 关于动物间沟通的例子，是借自 Jean-Louis Dessalles, *Why We Talk: The Evolutionary Origins of Language*, trans. James Grie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29.

2. Nicholas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A Language History of the World* (London: Harper Collins, 2005), 557.

研究语言就像是在考掘人类经验,文字中带有过去各种梦想和苦痛的化石。如果正在阅读本书的你,读的是英文原文,那么你我不仅共用同一种语言,也传承了同样的价值观和文化传统,因为我们共用的语言中留有许多前人使用的历史痕迹。即使我们的处世态度多有不同,仍同样受到英语特有的表达模式影响,此外还有格言、俗语、行话及俚语等。当我们看到词时,我们会有同样的舒适感。语言使人类产生各种社群与团结意识,但也造成种种分化和争执。虽说这些都有可能只是出于错觉与想象,却仍深刻地影响人类的行为。

文字就像目击证人。乔治·史坦纳曾说:“我们用到某个字的时候,其实是激起了……这个字的一切历史。”¹只要有新的领域浮现,其新奇感就会反映在语言中。想必人人都有这种经验:查英文词典的时候,发现某个词源自某种异国语言。多数语言并不会会有这种情形,像是阿拉伯语或匈牙利语,绝大多数词都能追溯到自身的古老传统(尽管现在已显得有些枯竭),而不是来自其他仍存活的语言。英语,可说是各种语言最不寻常的交汇之处。

正因如此,有些人会认为英语有些“淫乱”,爱跟其他语言勾三搭四。虽然这个比喻颇为贴切,但需要稍加修正:我们可以说英语十分“开放”(或说“随和”),却不能说是来者不拒。英语之所以多方向外探求,其实是出于自信,而非不安全感。在某种层面上,英语的确是爱勾三搭四:为了让自己张开双手拥抱迎接入侵或融合,必须很清楚自己会得到什么回报,英文的殷勤好客并不尽然出于善意。了解我们语言的词由何而来,有助于我们理解自己;这份理解能赋予人活力,却也带来不安的感受,因为这会使我们想起一些动荡、残暴与狠心剥削的过去。

英语最初是由于异族入侵而被迫吸收外来词,如拉丁语、古挪威语和法语。但在往后的旅程中,英语逆转了这个方向,迫使其他语言的使用者接受英语。并非英语本身有什么特质值得学习,而是种种政治事件让英语变得实用,且非

1. George Steiner,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3r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4.

用不可。英语的历史就是相会的历史，影响深远的、有利可图的和暴力相向的相会。对于熟悉英语的人士而言，这语言有种炼金术般的魔力，足以改变与之相交的所有东西。

每一个新字的产生，其实都是解决了某个问题、满足某种知识或经验上的需求。这样的需求往往十分明显，但有时人们却视而不见，或只带来隐约的感觉，一直要等到缺口补上，才让人惊觉原来有这个缺口的存在。我们都曾为碰到新字而感到头痛。我本可以说“看到”或“听到”新字，但这个“碰”字自有其意涵：初遇新字，就像是发生了一场碰撞。第一次看到chutzpah（英勇无畏）这个来自意第绪语的字时，你有什么感觉？初次邂逅aficionado（……迷）时又如何？这个字在西班牙文中原指斗牛迷。你可能会感到迷惑，这真的是个字吗？然后问道：这个字的存在，究竟代表了什么？接下来，就是开始使用这个字。

舞弄文字对我们是种乐趣，无论是造字、习得新字，或是旧字新用。本书也会提到用字遣词别具新意的作家，其中有些人对后世影响深远，有些则能够反映当时的语言环境。谈到富有想象力的写作，在此改述一下乔治·奥威尔的说法：就像是由侧翼进攻一处无法从正面攻入的敌军阵地，而作家手上的武器就是创新，可能是新的写作技巧，或是新造的词。像是pandemonium（幽冥世界；喧闹）就来自弥尔顿的《失乐园》，意指“撒旦一千人等的最高首都”；diplomacy（外交）出自埃德蒙·伯克；pessimism（悲观主义）则出自山缪·泰勒·柯勒律治。首先使用picnic（野餐）一词的是查斯特菲尔德伯爵，他是18世纪的时髦政客，也是引领大众品位的教父。山缪·约翰逊博士曾说他的写作是用来“教导娼妓守节、舞蹈教师守礼”。而amphibious（水陆两栖的）和anomalous（异常的）这两个字似乎是由托马斯·布朗爵士所创，这位医师兼收藏家生活在17世纪，行为有些古怪。至于较晚近的作家，则可举俄国作家纳博科夫为例，其小说《邪恶的标志》缀满了有趣的冷僻字，像是kwazinka（屏风折叠处的狭缝），还有shchekotiki（又刺又痒）。¹

1. Vladimir Nabokov, *Bend Sinister*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125, 140.

美国散文家爱默生曾说“语言是历史的档案柜”。语言出现新的词，可能代表新的政治运动、最新发现，或是某种意见、看法的大幅修正。在语言中发现创新，会给人一种印象：这个社会在实务、知识、社交及美学上需要改变。我们的喜好、需求、憎恶或焦虑的改变，都会反映在所用的词中。一旦某个字所指称的对象消失，或是大幅改变，字本身也会因过时而遭淘汰。许多外来语如今都已消失，但有一些仍会卷土重来。

英语的历史只有短短 1500 年，通常分为两个时期：到 16 世纪末为止是第一期，英语逐渐成形；到了第二期，英语开始扩张（用比较学术的口吻来说就是增殖），传布至全世界。（至少就一般观点是如此，也有少数人持不同看法，认为不列颠地区早在罗马人抵达之前便已使用英语，而拉丁文其实也有部分是来自英语，这与一般观点正好相反¹。）英语终其一生都不断与大量语言接触，一开始是通过入侵者和殖民者，后来则是经由英国的对外殖民和商业剥削，将这种语言送到近乎全世界的各个角落，并沿路不断累计新材料。

一千年前，英语大约有 5 万个词；至于现在的词量，各家说法不一，有人说是 70 万，有人说是 100 万，甚至有人声称是 200 万。

在“新”字中，只有极少数是全新创造，大多是借字、复合字、现有词的结合，或是旧字新意。一个字根只要加上字首字尾，就能延伸出许多词。我们渴望加快生活步调，这也导致新的缩写字不断出现。新字甚至可以借由转换词性产生，像是 executive（管理的；经理），在演变出名词用法前的 150 年只做形容词用。此外，我们也很清楚词如何出现延伸字义：词会在我们日复一日的使用中变得强大，甚至如空气般无形但又无所不在。使用者误解（不论有心或无意）也可能产生新字，所谓的“逆构词”正是如此，也就是将某个现有的长单字去掉字首或字尾。举例而言，动词 to sculpt（雕刻）就远比名词 sculptor（雕刻师）和 sculpture（雕像）晚出现；而 to enthuse（激发）的年资也比 enthusiasm（热情）

1. 这种说法很有意思，但还不太完整，参见 M.J.Harper, *The History of Britain Revealed* (London: Nathan Carnody, 2002)。

还要浅。genetic(基因的; 遗传的)这个字以严格用法出现在达尔文的《物种原始》(1859), 但直到1911年, 威尔翰·约翰森才造出gene(基因)。在这么多造字方法中, 借字最令人反感, 因为借字是某种文化与其他文化发生擦撞的证据。

英语词的异质性高得难以想象。虽然英语属于日耳曼语族, 但现有的英语词中, 真正来自日耳曼语族的还不到1/4。既然提到日耳曼语族, 正好稍微介绍一下英语在全球语言中所占的位置。西日耳曼语支除了英语, 还包含德语、荷兰语、意第绪语和卢森堡语。而北日耳曼语支则有丹麦语、挪威语、瑞典语、冰岛语, 以及最不为人知的法罗语。这两个语支加上已消失的东日耳曼语支(以哥德语为主), 构成印欧语系的一部分。印欧语系十分庞大, 还包括罗马语族(主要有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和意大利语)、斯拉夫语族(如俄语、保加利亚语、波兰语和捷克语)、波罗的语族(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印度-伊朗语族(包括波斯语、古吉拉特语、孟加拉语和库尔德语)、此外还有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亚美尼亚语, 以及现在已消失、过去在丝路一带使用的吐火罗语。根据一种常见的说法, 这些语言都是源自“原始印欧语”(Proto-Indo-European)。大约九千年前, 原始印欧语随着农业技术发展而传播到各地¹, 其中有许多都在几千年前分道扬镳。以“很高兴见到你”为例, 印欧语系的拉脱维亚语是Patikami ar jums iepazities, 而非印欧语系的爱沙尼亚语是Meeldiv teid kohata, 但对大多数人而言, 两句话同样令人一头雾水。

其实以上举例的还不足以完整呈现印欧语系的全貌。我有个朋友看到这份列表后说: “直接说出哪些语言不属于印欧语系还比较省事。”其实不然。举例来说, 汉藏语系和美洲原住民语所属的语系都相当庞大, 而亚非语系(如阿拉伯语)也不过是非洲几个重要语系之一。非洲的语言数量令其他大陆瞠乎其右。其他值得注意的语系还有德拉维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南亚语系(如柬埔寨的高棉语)、南岛语系(如爪哇语), 以及阿尔泰语系(这个名称较有争议,

1. 关于印欧语系各语言如何传播, 至今仍争论不休。此处提到的假设, 最早是由 Colin Renfrew 在1980年代提出。

其中包括土耳其语、阿塞拜疆语和乌兹别克语)。至于不属印欧语系的欧洲语言,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匈牙利语和芬兰语,两者都和爱沙尼亚语一样属于乌拉尔语系。此外还有一些自成一格的“孤立”语,和其他现存的语言都不相似,最著名的例子应属巴斯克语,使用人口约有60万,人称 Euskara(说巴斯克语的人)。

至于英语,可就一点也不孤立。如前所述,英语吸收了超过350种语言的词,而借字最初虽是为了政治及外交需求,却也显现出更深层的社会、文化与经济动机。某种语言之所以“伟大”,不是源自本身的任何内在特质,而是背后的政治、军事及知识力量所致。殖民者一到新国度,便与当地居民展开语言交流,有时也逼当地居民使用他们的语言,甚至信奉他们的宗教。然而,殖民者也会吸收当地的用语,而新增的词则反映出殖民地的事务。在这样的情况下,使用双语常是必要且无可避免之事。即使是只懂英语的人,也从各地吸收了其他语言的片段,为英语注入新的元素,赋予英语丰富的国际性。从英语使用的多种语言词,也可看出英国、美国及其他英语社群(如加拿大和澳洲)的多民族特色。借字和其他新字的不同之处,在于借字已经“通过认证”:我随口诌出的复合字或新字是不具历史由来的,但借字已在另一种语言中证实可用。所有英文词中,大约有一半是借来的,而剩下的一半还有许多是复合字,以及由更早的借字演变而来的繁体字。语言学家约翰·麦克沃特曾评论道:“英语的词就像旧金山的建筑:繁茂、美丽,但缺乏扎实的根基。”¹

此外,从乔叟的时代(14世纪)开始,英语字尾的变化便急剧减少,走向“分析式”的语言,主要由词序和品词(如介系词、连接词)形成语义,因此可以轻松吸纳各种外来字,而无须担心各种字尾变化的文法问题。英语的句子以词序最为重要,词序的调动会导致句意改变,例如 Fred ate ostrich(弗雷德吃了鸵鸟)和 Ostrich ate Fred(鸵鸟吃了弗雷德)就完全不同。但拉丁文、巴斯克语、梵语或德伯尔语(澳洲原住民语)就没有这样的问题。重视字序的特色,使得

1. John McWhorter, *The Power of Babel: A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2002), 95.

英语与口头表达皆十分灵活，外来的新名词很容易就能转成形容词。例如，只要知道什么是 chimera（幻想），就不难猜到 chimerical（幻想的）的意思。另外，几乎所有英语词都能转成动词，若你接受了日语的 shiatsu（指压）和 sashimi（生鱼片），就可以造出 I'm going to get shiatsued（我要去做个指压）和 Let's sashimi the tuna（把鲔鱼做成生鱼片吧）这样的句子。

语言研究牵涉到语法、标点法、修辞形式，以及正式的表现方法，但本书以词为重点。一般而言，除非受迫于强大的文化压力，否则语言不会接受其他语言的语法，而只会借用对方的词。词量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指标。词（或语言学家所称的词素）是“一种工具，让我们能直接指涉语言以外的现实，将我们对周遭世界的感知转为语言”，而且能“为某个语言社群认为值得命名的现实片段贴上标记”。¹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意识到自己的词量不断成长或改变，而年轻时期的成长是最明显的。进入老年期以后，语言是最早衰退的部分，我们会为忘记某些词感到困扰。大多数人应该都碰过家中长辈想讲某个名词如“折价券”“漏勺”或“毯子”，但就是想不起来的情形。

我们会为新的想法或产品命名，而这名字通常能告诉我们一些来龙去脉。借字会有一种“心理气候”。² 我们不是用历史来解释语言，而是以语言的种种细节展望历史全景。16 世纪之前，英语并未大量向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借字，但从这之后有许多借字，从中可看出欧洲各海权帝国之间的竞争，以及向外探索所能获得的报酬。同样地，如果我们观察英语的拉丁语和希腊语借字，会发现 area（区域）和 crisis（危机）最早传入，再来是 alibi（不在场证明）和 dogma（教条），persona（形象）和 euphoria（陶醉）则更晚，从中我们也可以得到某些结论（或只是某些印象）。

我们不难理解 1917 年的英文报章为何会出现 Bolshevik（布尔什维克）和

1. Dieter Katsofsky, "Vocabulary", in Richard Hogg and David Denison (e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99.

2. “心理气候”一词，借自 T.E. Hope, "Loanwords as Cultural and Lexical Symbols", *Archivum Linguisticum* 14 (1962), 120.

Soviet（苏维埃），而1966年（英格兰夺得世界杯足球赛那年）则会有一些有趣的发现：《牛津英语词典》于该年首次引用了 chlamydia（衣原体）、jacuzzi（按摩浴缸）、freak-out（吓坏了）和 mind-fuck（洗脑）这些词。如果简·奥斯汀用了很具艺术性的 avant-garde（前卫的）这个词，我们可能会大吃一惊，若换做维吉妮亚·伍尔芙，一切似乎就相当合理。但若在托马斯·马洛理爵士1485年出版的《亚瑟王之死》中看到 avant-garde，我们就会知道，这必然是某种过去的军事术语。有些借字出现的时间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早，约翰逊博士就曾经在1758年的杂志里用了 duvet（羽绒被）这个词，1698年的某本书里则引用了俄语从东西伯利亚的通古斯语借来的 shaman（萨满人）。parachute（降落伞）和 commuter（通勤者）早在1785和1865年就进入英语，这可能让我们有些意外，而 electron（电子）则是在1891年进入英语。当然，我们也可以谈论还未实际出现的事物，communist（共产主义者）这个词首次出现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还没写出《共产党宣言》。另一个有意思的例子则是 déjà vu（似曾相识），这个词直到五十年前才成为心理学术语；拉丁语 Jesus（最初来自耶稣也曾使用过的亚拉姆语）也要到16世纪才取代法文字 Iesu 和常见的缩写 IHS，成为指称“耶稣”的词。

套用维根斯坦的话，语言为我们的世界画出边界。许多读者可能都有过这样的感觉：去国外度假除了会看到一些喜欢或厌恶的事物，也会燃起一些新热情，开始欣赏一些新口味，还能学到一些新词，让那些新见闻在脑中活灵活现。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在1589年冬季前往奥斯陆迎娶新娘，并带回名为 skol（斯科尔）的酒，我们也就不难想象他在奥斯陆都干些什么。之后不到半世纪，英格兰人与瑞典人在三十年战争中并肩作战，于是学到了 plunder（掠夺），而这个词又是瑞典人从德国盟友那里学来的。后来，英国在内战期间广泛使用这个词，主要用来描述贪婪的保皇党军队。¹

还可以举一些当代的例子。过去几十年间，廉价航空旅行使世界缩小了，

1.Linda and Roger Flavell, *The Chronology of Words and Phrases* (London: Kyle Cathie, 1999), 165.

现在地球上很少有真正“遥不可及”的地方。但我们在旅途中学到的外语单词，往往在回国时就忘得一干二净。在曼谷旅行时，知道 klong 指的是运河可能会很有帮助；去希腊的时候，你也可能发现 malaka 这个词常出现在纯男性团体中，那是一种亲昵的玩笑，意思是“手淫者”。但只要你回到家，大概就会再也用不上这两个词。一般而言，外来语会围在某个重大事件或显著的现象旁，而不会只是短暂交会。

从本质上来说，借字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指出过去未曾将之表达出来的现象，第二种则是指出现有词已足以表达的现象。后者又可从借字的理由再加以细分：有些新字是因特别生动、贴切而被接受，有些是因为高雅得体，有些是基于学术上的严谨，也有些是为了表现时尚流行。如果语言中已有特定词足以表达某项概念，却还是输入了新词，旧有词的字义往往会有所改变。

了无新意的语词要进入主流都需要“引爆点”。一般情况下，外国词会进入英语，都是由娴熟这两种语言的人引入，并带动其他人使用，而这些人可能对出借该词的语言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甚至根本不知道该字是外来字。在这种情况下，专家会担心自己的专业语言在日常使用中变得廉价，一般人又会担心日常语言将充满术语。罗马诗人贺瑞斯在《诗艺》中写道：

能为自己的语言多加几个字，有何不妥？带有当代印记，就该在各地为人所用。就像树木的叶子每年会掉落换新……词也会年老、衰亡，而新生的词将会来临、繁盛，展现如同人类年轻时的青春活力……所谓的语言规则和习惯，其实是在使用中界定出来的。¹

而更重要的是，“使用”才是词存活的关键，而且使用永远重于理论。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真的说某个字是借字？根据传统看法，一个“外国字”，就算常常使用，也会保留“非英语”的发音、重音或音译符号，在出版品上也会打成斜体。虽然规则如此，实际上还是有很多灰色地带。很多英语人士会认

1. Horace, *On the Art of Poetry*, in *Class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rans. T.S. Dors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6), 80–81.